

深环(宝安)责改字〔2026〕HC21号

5、2026年9月21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6. ☐ 2026 年 8 月 21 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提供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2025年度深圳碳排放市场重点排放名单的通知》及深
圳市生态环境局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未履约信息截图，证
明你单位属于深圳碳排放重点单位及未按时履约义务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重点排放单位应当于每年8月31日前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配额或者核证减排量，配额及核证减排量数量之和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实际碳排放量的，视为完成履约义务；逾期未提交足额配额或者核证减排量的，不足部分视同超额排放量”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七）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履约的，责令限期补足并提交与超额排放量相等的配额或者核证减排量；逾期未补足并提交的，强制扣除等量配额，不足部分从其下一年度配额中直接扣除，处超额排放量乘以履约当月之前连续六个月配额平均价格三倍的罚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 ☐ 立即 ☒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70 日内 ☐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停止建设 ☐ 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补足并提交与超额碳排放量相等的配额或者核证减排量。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相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崔嵩 徐家乐 电话： 0755-27502232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田社区桃园路8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宝安)责改字〔2026〕HC21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真益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送 达 地 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利锦社区西部开发区分区 真益电子1号厂房整套
送 达 方 式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 邮寄送达 ☐ 公告送达 ☐ 其他_____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及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 2026年9月21日
送达人	徐家利 郑 
拒收原因	
见证人	年 月 日
备 注	

